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

浦上处〔2021〕27号

关于成立上钢新村街道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、各居民区：

根据《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站）工作指南》的相关要求，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的力量建设，成立上钢新村街道退役军人服务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	黄嫣春	街道党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副组长：	汪 波	街道党工委委员、武装部部长
	罗建川	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
成 员：	杨 珏	街道党政办公室（应急管理办公室、财务管理办公室）主任

杨晓瑛	街道党建办公室主任
吴华承	社区服务办公室主任
吕巍燕	社区平安办公室主任
邵朦濛	街道宣统办公室主任
杨锋峰	街道信访办公室主任
钱华明	上钢新村司法所所长
张洁静	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）主任
唐芳芳	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），办公室主任由张洁静同志兼任。

如因工作调整，由成员部门相应人员自然替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

2021 年 11 月 10 日

上钢新村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